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29.32万份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5.25万股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1月14日，以17.3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4名激励对象授予129.32万份股票期权，以8.6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2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权益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不超过495.54万份，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98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777.78万股的0.3950%；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56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777.78万股的0.7634%。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

4、行权/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3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69元/股。

5、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安排如下表所示：

权益种类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 股票期权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处理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 A	考评得分 B	考评得分 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2) 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处理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 A	考评得分 B	考评得分 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及均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权激励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2)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38 元/份；

(3)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45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29.32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454人）		129.32	100%	0.30%
合计		129.32	100%	0.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2)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69 元/股；

(3)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8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5.2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83人）		255.25	100%	0.60%
合计		255.25	100%	0.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68 人调整为 537 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76 人调整为 454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68.98 万份调整为 163.1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35.18 万份调整为 129.32 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26.56

万股调整为 320.5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61.25 万股调整为 255.2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并同意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32 万份股票期权,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 17.3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32 万份股票期权，以 8.6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对本次授予的 129.32 万份股票期权与 2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计划授予类别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129.32	221.25	110.99	72.11	38.14
限制性股票	255.25	2,204.38	1,285.89	624.58	293.92
合计	384.57	2,425.63	1,396.88	696.69	332.0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登记等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